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淺談虛擬銀行的相關規管

隨着近年金融科技創新的發展趨勢，銀行業進入由實體走向虛擬的階段。虛擬銀行是指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渠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銀行。為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和普及金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〇一八年修訂《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並在二〇一九年發出八個虛擬銀行牌照。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類公司（如科技公司）均可申請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

金管局以同一套標準監管傳統銀行和虛擬銀行，擬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的申請人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七所載有關認可的最低準則。虛擬銀行須遵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同一套監管原則及主要規定，並因應虛擬銀行的商業模式作出適當調整。例如，儘管虛擬銀行須符合如傳統銀行一般的企業管治標準，鑒於其以科技為本的商業模式，虛擬銀行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以履行職責。

金管局對虛擬銀行的科技風險和數據處理有一系列的監管要求，並需要經過獨立專家評估。鑒於虛擬銀行在香港為嶄新的營運模式，虛擬銀行申請人須提交退場計畫，確保在終止營運虛擬銀行時能有秩序地結束業務。虛擬銀行在營運之初會面臨較高風險，須有具規模的母公司為其提供財務和技術上的支援。

金融科技應用為大勢所趨，虛擬銀行不需開設分行，使租金、人手成本下降，並能提供切合新世代的銀行服務。虛擬銀行及傳統銀行雖均受金管局監管，惟鑒於虛擬銀行依靠網絡營運，客戶應謹慎保存個人資料，如妥善保管接通電子銀行服務的設施或密碼，免招任何損失。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王雅媛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